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向控股股東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4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4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陳越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及李曉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進行)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滋博」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釋 義

「酬金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按每股認購價向浚博配發及發行合共74,000股的新股份，以用於支付浚博就股份認購事項收取的財務顧問費用，有關詳情已於該公佈中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ST M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T MA(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13,157,894股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ST M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ST Ma向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40百萬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深圳市鑫杭」	指	深圳市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ST Ma

釋 義

「ST Ma」	指	ST MA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馬烈先生為ST MA LTD的唯一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ST Ma配發及發行合共13,157,894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執行董事：

馬烈先生(主席)

楊浩廷先生

譚震宇先生

張艷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濱先生

陳越先生

姜玉娥女士

紀貴寶先生

李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5樓D2室

敬啟者：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向控股股東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T M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T M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3,157,89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ST Ma，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13,157,894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外，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31,578.94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99港元折讓約4.88%；
- (b) 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15港元折讓約16.94%；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824港元折讓約13.87%；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192港元折讓約7.23%；

董事會函件

- (e)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31港元折讓約2.95%；
- (f)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074港元折讓約5.87%；
- (g) 較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8港元有溢價約11,076%(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54.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h)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0.27%，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約9.12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9.15港元(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9.15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524港元中的較高者)的折讓。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ST Ma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將由ST Ma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40.0百萬港元將透過資本化股東貸款支付；及
- (b) 於完成後現金支付約60.0百萬港元。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即ST Ma根據本公司與ST M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股東貸款40.0百萬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應被視為已悉數償還，本公司應獲免除其在股東貸款項下的義務。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0.0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59.0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7.52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c)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回；
- (d)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於完成前，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或未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或承諾；
- (f) 已取得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合理認為就其簽立、實施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准許(視情況而定)，且所有該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准許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g) 已取得ST Ma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合理認為就其簽立、實施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准許(視情況而定)，且所有該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准許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董事會函件

- (h) 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及於完成日期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ST Ma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上述先決條件中，第(a)、(b)、(c)、(f)及(g)項不可由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而第(d)、(e)及(h)項可由ST Ma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以及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相關條款，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豁免(如適用)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當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

特別授權

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T Ma (附註1)	440,000,000	55.00	453,157,894	55.72
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56,000,000	7.00	56,000,000	6.89
其他董事				
張艷玲女士	1,404,000	0.18	1,404,000	0.17
崔海濱先生	1,000,000	0.13	1,000,000	0.12
姜玉娥女士	2,994,000	0.37	2,994,000	0.37
公眾股東				
滋博	—	—	74,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u>298,602,000</u>	<u>37.32</u>	<u>298,602,000</u>	<u>36.72</u>
合計	<u><u>800,000,000</u></u>	<u><u>100.00</u></u>	<u><u>813,231,894</u></u>	<u><u>100.00</u></u>

附註：

1.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
2.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實益擁有75%權益。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為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靈活彈性及額外資本而毋須花費財務成本，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於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資源的情況下償還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債務。近年來，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i)收益約12.3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及(ii)股東應佔虧損約35.0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8百萬港元。儘管全球疫情防控政策逐步放寬，但防控政策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股份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籌集所需資金以維持其現有業務及應對疫情影響。

鑒於上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就收益及財務表現而言)，本集團迫切需要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開始尋求並成功探索可利用其現有視像顯示設備之新商機。本集團已與深圳市鑫杭展開合作，該公司主要從事(i)為電子商務業務平台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ii)元宇宙技術業務。深圳市鑫杭相關元宇宙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具有視覺效果的視像顯示設備，以實現擴增實境表演或活動及虛擬人物表演，藉此將該技術應用於其現有視像顯示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相關賣方及深圳市鑫杭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深圳市鑫杭注資人民幣34百萬元。收購深圳市鑫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有關注資由股東貸款撥付。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亦可用於發展深圳市鑫杭以及與視像顯示技術及其他相關資訊科技有關的其他具有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3.0百萬港元，其中約11.5百萬港元已動用。考慮到集資規模及利息付款要求，本公司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可取。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例如(i)根據下文所示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供股所涉及之折讓，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價格一般較市場大幅折讓，即較股份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25%至66.10%，平均折讓約27.68%，以便吸引股東參與供股。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向所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權利，惟於一般情況下認購價的更大折讓將對選擇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東造成更顯著的攤薄效應；(ii)可能涉及之成本(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行政及法律開支)；(iii)無法確定能否成功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且其相關時間表需時較長；及(iv)現行市況。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集資之合適方法，故此並無與任何代理商就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正式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股份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以較低成本及有效方式取得資金。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研究及確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約三個月)(「可資比較時期」)期間內公佈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供股之詳盡清單。根據上述準則，本公司已確定一份含有14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甚至有重大差異。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供股定價提供一般參考。

本公司認為，鑑於(i)可資比較公司充分反映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情緒；(ii)於可資比較時期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反映聯交所上市公司最近進行的供股結構；及(iii)識別足夠數量(即樣本量為14間)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每股收 市價折讓	認購價較於截 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的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平 均收市價折讓	認購價較於截 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的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平 均收市價折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83.HK)	16.67%	17.65%	17.6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1115.HK)	12.50%	9.84%	6.1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1808.HK)	39.72%	39.37%	38.8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145.HK)	21.88%	23.31%	22.9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1912.HK)	23.17%	25.00%	28.4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488.HK)	50.15%	51.91%	50.4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191.HK)	50.00%	50.78%	51.68%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599.HK)	20.00%	20.99%	22.2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鱸魚恤有限公司(122.HK)	66.10%	66.44%	66.56%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HK)	28.57%	25.93%	25.93%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524.HK)	6.25%	15.73%	14.6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630.HK)	16.67%	16.67%	16.74%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575.HK)	21.50%	25.24%	27.98%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HK)	14.29%	14.29%	16.67%
	最高	66.10%	66.44%	66.56%
	最低	6.25%	9.84%	6.12%
	平均	27.68%	28.80%	29.06%
	中位數	21.69%	24.16%	24.4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	16.94%	13.87%	7.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為分別約為16.94%、13.87%及7.23%，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因此，本公司認為，相較於股份認購價格，供股價格通常較市場大幅折讓。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0.0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59.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9.0百萬港元用於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或電子商務相關業務(與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之現有業務一致)之公司之潛在併購機會；及(ii)約10.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潛在併購(「潛在收購事項」)與(i)一間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的目標公司，其通過經營移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平台，鼓勵用戶在社交網絡上分享產品信息，並邀請其朋友、家人及社交網絡組成購物團隊，在「團購」選項下享受更具吸引力的價格。該電子商務業務具備前瞻性，可整合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鑫杭現有業務，而深圳市鑫杭主要從事(a)為電子商務業務平台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b)元宇宙技術業務。深圳市鑫杭的技術諮詢服務包括業務數字化，能夠整合及分析由平台收集的數據，以提高運營效率。因此，該可能收購事項乃符合及代表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下游擴張；及(ii)中產投(深圳)資產處置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進行討論，且訂約方尚未簽署任何最終買賣協議。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目標公司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隨著COVID-19疫情消退，世界各國政府已放寬社交距離政策、隔離令及旅行限制，為全球企業復蘇帶來積極影響。鑑於全球疫情管控政策放寬，預期演出及活動數量將逐步回升，為本集團一直經營的視像顯示業務復蘇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擬繼續經營其一直經營的視像顯示業務，以其現有業務能力為演唱會、表演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作為其發展其他業務的基石。就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元宇宙技術於其視像顯示業務方面的應用，並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資訊科技或電子商務相關業務，以多元擴展其業務及收入流，而毋須過於倚重其一直經營而在過去幾年中受到COVID-19不利影響的視像顯示業務。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為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ST Ma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 M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ST Ma，故股份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馬烈先生被視為於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馬烈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陳越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及李曉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ST M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ST Ma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ST Ma及其聯繫人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

董事會函件

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烈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敬啟者：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向控股股東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協議乃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玉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貴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華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該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擬備。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204室

敬啟者：

涉及建議
根據特別授權
向控股股東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ST M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T Ma有條件同意認購13,157,89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總代價約為100百萬港元。

茲提述函件，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海濱先生、陳越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及李曉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ST Ma的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裕韜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裕韜資本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為簽署通函所載裕韜資本意見函件的人士。廖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廖女士曾在香港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裕韜資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就股份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營公司並無關聯，在財務上或其他方面亦無重大關係，因此有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在過去兩年中，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概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存在或變動。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與ST Ma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所表達的意見。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繼續為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視情況而定)。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給吾等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且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用的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潛在併購(「潛在收購事項」)的公佈(「十一月諒解備忘錄公佈」)；(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公佈(「該公佈」)，該等公佈已提供予吾等，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可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由，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股份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貴公司從事提供視像顯示設備、定制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設備安裝及演出期間的一般技術支援。貴公司的產品包括圖像處理器、投影、發光二極管及其他。貴公司亦從事視像顯示設備的租賃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財務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及為摘錄自二零二二第一季度報告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347	12,349	11,152	4,630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19,424	12,022	7,231	4,552
資訊科技	—	—	3,688	—
設備租賃	923	327	233	78
服務成本	(31,835)	(34,850)	(11,049)	(7,999)
毛利／(毛損)	<u>(11,488)</u>	<u>(22,501)</u>	<u>103</u>	<u>(3,369)</u>
其他收入	2,958	1,735	1,488	240
行政開支	(14,392)	(13,580)	(5,308)	(3,206)
財務成本	<u>(644)</u>	<u>(541)</u>	<u>(146)</u>	<u>(150)</u>
除稅前虧損	(24,977)	(40,018)	8,009	(6,493)
年內虧損	<u><u>(24,409)</u></u>	<u><u>(35,078)</u></u>	<u><u>8,009</u></u>	<u><u>(6,493)</u></u>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的比較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在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其佔貴集團總收益約95.5%(二零二一年：97.4%)。貴集團的收益從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0.3百萬港元，增幅約64.8%。就視像顯示解決方案而言，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之所以增加，乃主要由於每場流行音樂演唱會演出的平均收益從二零二一財年的約3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64,000港元。由於二零二二財年COVID-19影響逐步得到緩和，演出場次有所增加。其他現場活動的收益之所以增加，主要由於每場演出的平均收益增加。其他現場活動的每場平均收益從二零二一財年的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約為24.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35.1百萬港元減少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之所以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財年參與的演出及活動數目大幅增加；(ii)設備租賃費用增加；及(iii)成功實施各項成本節約措施。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比較

誠如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及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分別佔貴集團總收益的65%（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98%）及33.1%（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無）。貴集團的收益從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11.2百萬港元，增幅約140.9%。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所承辦的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場次從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29場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72場，惟部分被每場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平均收益從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61,000港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60,000港元所抵銷。其他現場活動收益之所以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承辦的其他現場活動的數目從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192場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362場，惟部分被其他現場活動的每場平均收益從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1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8,000港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5,164	86,271
流動資產	<u>12,293</u>	<u>14,826</u>
資產總值	<u>87,457</u>	<u>101,097</u>
非流動負債	2,783	3,851
流動負債	<u>38,735</u>	<u>26,913</u>
負債總額	<u>41,518</u>	<u>30,764</u>
流動負債淨額	(26,442)	(12,087)
資產淨值	<u>45,939</u>	<u>70,333</u>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8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8.2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3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4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9.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11.5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0百萬港元。

貴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流動負債淨額約12.1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之所以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約1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8百萬港元）及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2. 認購人的資料

ST Ma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詳情，請參閱函件內「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以下為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ST Ma，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13,157,894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7.6港元

認購股份

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外，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貴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及
- (b)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31,578.94港元。

4.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函件，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財務靈活彈性及額外資本而毋須花費財務成本，以支持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於不動用 貴集團現有資源的情況下償還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債務。近年來，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直受COVID-19疫情所影響。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分別錄得(i)收益約12.3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及(ii)股東應佔虧損約35.0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8百萬港元。雖然全球各地的疫情控制政策逐漸放寬，惟控制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繼續影響 貴集團的營運。股份認購事項可使 貴集團籌集所需資金，以維持現有業務及應付疫情的影響。

鑑於上述 貴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就收益及財務表現而言)， 貴集團迫切需要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從而獲得收入來源。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已開始尋求並成功探索可利用其現有視像顯示設備之新商機。 貴集團已與深圳市鑫杭展開合作，該公司主要從事(i)為電子商務業務平台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ii)元宇宙技術業務。深圳市鑫杭相關元宇宙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具有視覺效果的視像顯示設備，以實現擴增實境表演或活動及虛擬人物表演，藉此將該技術應用於其現有視像顯示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與相關賣方及深圳市鑫杭訂立注資協議，據此，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深圳市鑫杭注資人民幣34百萬元。收購深圳市鑫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有關注資由股東貸款撥付。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亦可用於發展深圳市鑫杭以及與視像顯示技術及其他相關資訊科技有關的其他具有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

其他集資方式中的合適融資來源

茲提述函件，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3百萬港元，其中約11.5百萬港元已動用。考慮到集資規模及利息付款要求，貴公司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對貴集團而言並不可取。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根據下文所示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供股所涉及之折讓，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價格一般較市場大幅折讓，較股份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25%至66.10%，平均折讓約27.68%，以便吸引股東參與供股。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向所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權利，惟於一般情況下認購價的更大折讓將對選擇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東造成更顯著的攤薄效應；(ii)可能涉及之成本(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行政及法律開支)；(iii)無法確定能否成功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且其相關時間表需時較長；及(iv)現行市況。按此基準，貴公司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集資之合適方法，故此並無與任何代理商就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正式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股份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將使貴集團能夠以較低成本及有效方式取得資金。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貴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研究及確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約三個月)(「供股可資比較時期」)期間內公佈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供股之詳盡清單。根據上述準則，貴公司已確定一份含有14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甚至有重大差異。貴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供股定價提供一般參考。

貴公司認為，鑑於(i)可資比較公司充分反映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情緒；(ii)於供股可資比較時期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反映聯交所上市公司最近進行的供股結構；及(iii)識別足夠數量(即樣本量為14間)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折讓	認購價較於 截至最後 交易日(包括 當日)的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折讓	認購價較於截至 最後交易日(包括 當日)的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折讓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九日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83.HK)	16.67%	17.65%	17.65%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日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1115.HK)	12.50%	9.84%	6.12%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 司(1808.HK)	39.72%	39.37%	38.89%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145.HK)	21.88%	23.31%	22.9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1912.HK)	23.17%	25.00%	28.41%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日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488.HK)	50.15%	51.91%	50.45%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日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191.HK)	50.00%	50.78%	51.68%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 司(599.HK)	20.00%	20.99%	22.20%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鱷魚恤有限公司(122.HK)	66.10%	66.44%	66.56%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八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HK)	28.57%	25.93%	25.93%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524.HK)	6.25%	15.73%	14.61%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一日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630.HK)	16.67%	16.67%	16.74%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575.HK)	21.50%	25.24%	27.98%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HK)	14.29%	14.29%	16.67%
	最高	66.10%	66.44%	66.56%
	最低	6.25%	9.84%	6.12%
	平均	27.68%	28.80%	29.06%
	中位數	21.69%	24.16%	24.42%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	16.94%	13.87%	7.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分別約為16.94%、13.87%及7.23%，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因此，貴公司認為，相較於股份認購價格，供股價格通常較市場大幅折讓。

債務融資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成本，並可能需要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與貸款人磋商。誠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貴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借款及透支約11.5百萬港元，並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8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從銀行獲得附帶有利條款的進一步融資，同時毋須產生相對高昂的財務成本未必切實可行，此舉會導致貴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鑑於貴集團所面臨的情況，股份認購事項為合適的集資方式，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0百萬港元。在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0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9.0百萬港元用於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或電子商務相關業務（與貴集團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之現有業務一致）之公司之潛在併購機會；及(ii)約10.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正就潛在收購事項與(i)一間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的目標公司，其通過經營移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平台，鼓勵用戶在社交網絡上分享產品信息，並邀請其朋友、家人及社交網絡組成購物團隊，在「團購」選項下享受更具吸引力的價格。該電子商務業務具備前瞻性，可整合貴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鑫杭現有業務，而深圳市鑫杭主要從事(a)為電子商務業務平台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b)元宇宙技術業務。深圳市鑫杭的技術諮詢服務包括業務數字化，能夠整合及分析由平台收集的數據，以提高運營效率。因此，該可能收購事項乃符合及代表貴集團現有業務的下游擴張；及(ii)中產投（深圳）資產處置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詳情載於十一月諒解備忘錄公佈)進行討論，且訂約方尚未簽署任何最終買賣協議。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目標公司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隨著COVID-19疫情消退，世界各國政府已放寬社交距離政策、隔離令及旅行限制，為全球企業復蘇帶來積極影響。鑑於全球疫情管控政策放寬，預期演出及活動數量將逐步回升，為貴集團一直經營的視像顯示業務復蘇帶來貢獻。因此，貴集團擬繼續經營其一直經營的視像顯示業務，以其現有業務能力為演唱會、表演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作為其發展其他業務的基石。就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而言，貴集團將繼續探索元宇宙技術於其視像顯示業務方面的應用，並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資訊科技或電子商務相關業務，以多元擴展其業務及收入流，而毋須過於倚重其一直經營而在過去幾年中受到COVID-19不利影響的視像顯示業務。

鑑於COVID-19疫情的宏觀環境具有挑戰性，貴集團必須保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應對不時出現疫情導致收款進度減慢的情況。現金水平較低亦可能限制貴集團擴大業務及經營規模的能力，此乃由於貴公司可能因現金短缺而無法及時把握擴張或多元發展的機會。

經考慮(i)上述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ii)股份認購事項為貴集團目前可動用之合適集資方式；及(iii)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合理，並符合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是貴集團為其業務持續發展而獲得融資的途徑，因此為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認購價的評估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99港元折讓約4.88%；
- (b) 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9.15港元折讓約16.94%（「最後交易日折讓」）；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824港元折讓約13.87%（「五日折讓」）；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192港元折讓約7.23%（「10日折讓」）；
- (e)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31港元折讓約2.95%（「30日折讓」）；
- (f)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074港元折讓約5.87%（「60日折讓」）；
- (g) 較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8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54.3百萬港元及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1,076%（「資產淨值溢價」）；及
- (h)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0.27%，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約9.12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9.15港元（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9.15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524港元中的較高者）的折讓。

誠如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ST Ma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將由ST Ma以下列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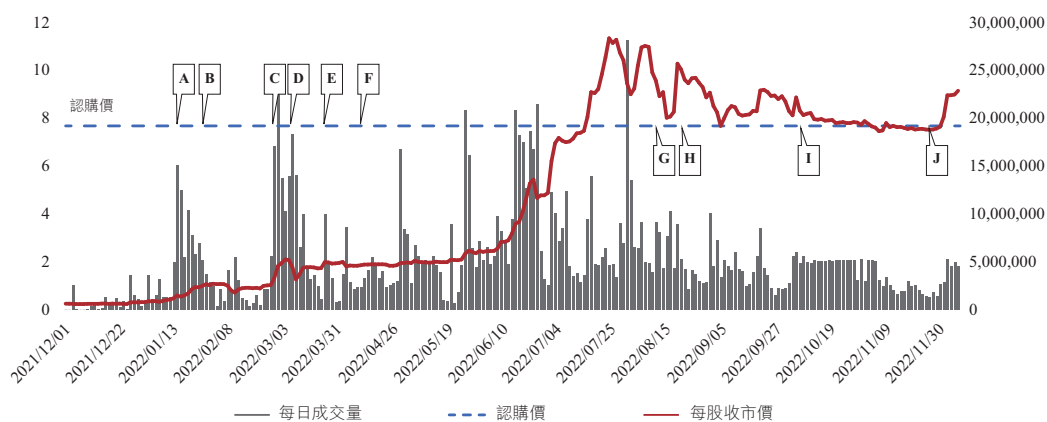
- (a) 40百萬港元將透過資本化股東貸款支付；及
- (b) 於完成後現金支付約60.0百萬港元。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即ST Ma根據 貴公司與ST M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向 貴公司作出之股東貸款40百萬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應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貴公司應獲免除其在股東貸款項下的義務。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0.0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59.0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7.52港元。

(i) 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期間（「回顧期」，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反映當前市場主要情緒，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從中顯示 貴公司近期業務表現與股價新近市場反應之間關聯性。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關鍵事件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四日	(A)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公佈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五日	(B) 有關建議收購深圳市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諒解備忘錄之自願公佈(「 一月諒解備忘錄公佈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一日	(C)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7就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刊發之公佈(「 規則3.7公佈 」)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四日	(D) 關於買賣協議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聯合公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E)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自願公佈(「 三月諒解備忘錄公佈 」)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F)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G)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自願公佈(「 八月諒解備忘錄公佈 」)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H)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一日	(I) 第一季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J) 十一月諒解備忘錄公佈

於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76港元(「**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錄得的每股0.24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錄得的每股11.34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較(a)最低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有溢價約3,066.67%；(b)最高收市價每股11.34港元折讓約32.98%；及(c)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6港元有溢價約59.81%。

自回顧期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初，每日收市價相對穩定，並從二零二二年一月初方出現上升趨勢，此上升趨勢一直持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市價攀升至1.09港元。此後，股價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跌至0.72港元，然後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反彈至每股1.33港元，此為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有待刊發規則3.7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此後收市價進一步飆升，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達到回顧期內的最高收市價11.34港元。此後，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一直呈下跌趨勢。隨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攀升至每股9.15港元。經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注意到管理層並不知悉上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上旬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以及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的上升趨勢的任何具體原因。

儘管認購價7.60港元低於回顧期內二零二二年七月以來的股份收市價，惟股份收市價在回顧期內呈整體下跌趨勢，與恒生指數走勢大致一致，故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成交量

除過往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期間	每月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15,290,005	22	695,000	0.087%	0.22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97,400,000	21	4,638,095	0.580%	1.526%
二月	50,100,000	16	3,131,250	0.391%	1.030%
三月	144,358,200	17	8,491,659	1.061%	2.793%
四月	75,130,000	18	4,173,889	0.522%	1.373%
五月	122,250,000	20	6,112,500	0.764%	2.011%
六月	211,008,446	21	10,048,021	1.256%	3.305%
七月	135,440,468	20	6,772,023	0.847%	2.228%
八月	162,273,000	23	7,055,348	0.882%	2.321%
九月	93,161,000	21	4,436,238	0.555%	1.459%
十月	95,705,000	20	4,785,250	0.598%	1.574%
十一月	65,282,000	22	2,967,364	0.371%	0.976%
十二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28,051,120	8	3,506,390	0.438%	1.15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以相關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以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以相關月份／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獨立股東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7%至1.256%，及佔公眾股東於有關月份結束時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9%至3.305%，反映回顧期內交易流通性普遍偏低。

吾等注意到，在回顧期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最高。在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概不知悉造成上述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趨勢的任何具體原因。吾等認為，回顧期內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月底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均低於認購股份數目，因此將認購價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為合理，乃因折讓後的發行價對投資者將更具吸引力。

(iii) 近期認購活動

為評估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確定一份包含10項可資比較新股認購事項（「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詳盡清單，涉及(i)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七個月）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宣佈根據特別授權就現金代價及／或貸款資本化認購／發行新股份的香港上市公司；及(ii)屬關連人士之認購人。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的長度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乃因(i)其為吾等的分析提供數量合理的樣本，而設置較短的期間會導致樣本數量不足，可能無法反映近期的市場趨勢／情況；及(ii)其將捕捉近期的市場趨勢，而設置較長的期間可能在時間上過於久遠，導致樣本與金融市場動態的關聯程度降低。

吾等經研究後得悉可資比較期間12項根據特別授權就現金代價及／或貸款資本化而進行之新股認購／發行事項其中9項涉及收市價折讓，故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屬普遍。

在吾等選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時，吾等已排除(i) Persta Resources Inc.（「Persta」）（股份代號：3395）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宣佈的新股認購；及(ii)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國藥科技」，連同Persta統稱為「已排除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宣佈的新股認購。鑑於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乃為市場常態，Persta及國藥科技不獲納入吾等的分析，乃因有關新股認購的認購價較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有巨額溢價分別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2.22%及337.50%，大大高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平均折讓14.92%。吾等認為，排除已排除公司將更能代表市場近期的慣常做法，從而評估認購事項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據吾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代表所有符合上述吾等所確定標準之合適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構成一份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清單。

股東務請注意，進行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有別於 貴集團，而吾等並無對進行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構成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類似性質交易的一般參考。

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 (港元)	認購價較 協議日期當日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最近期 每股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協議日期之前/ 直至及包括協議 日期的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協議日期之前/ 直至及包括協議 日期的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1.14	(55.83)	(34.25)	(27.59)	958.27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81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0.15	7.14	1.35	(4.52)	4,547.99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6828)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0.08	(23.81)	(28.19)	(31.20)	65.31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71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15.20	(7.20)	(11.83)	(14.12)	233.63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368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1.05	(19.62)	(6.03)	(2.70)	177.25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867)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0.23	(14.81)	(16.06)	(18.44)	112.71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136)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2.40	(2.04)	(10.11)	(13.67)	222.31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15	—	4.79	0.67	372.63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803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0.72	(20.00)	(43.75)	(44.00)	不適用 (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 (港元)	認購價較 協議日期當日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最近期 每股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協議日期之前/ 直至及包括協議 日期的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協議日期之前/ 直至及包括協議 日期的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864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0.40	(13.04)	(5.88)	(11.70)	(51.11)
貴公司(844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7.60	(16.94)	(13.87)	(7.23)	11,076.00
	最低	0.08	(55.83)	(43.75)	(44.00)	(51.11)
	平均	2.45	(14.92)	(15.00)	(16.73)	737.67
	最高	15.20	7.14	4.79	0.67	4,547.99
	中位數	0.88	(13.93)	(10.97)	(13.90)	222.3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乃按將最近期的年報／中期報告或年度業績公佈中摘錄的資產淨值(如報告貨幣並非港元，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調整)除以相關公佈刊發前最近期的證券變動月報表／翌日披露報表中摘錄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
2. 由於最近刊發的中期／年度業績／報告或公佈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故該資料無法獲取。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格：

- (a) 較協議日期當日／之前各自的收市價折讓約55.83%至有溢價7.14%，平均折讓約14.92%，折讓中位數為約13.93%；
- (b) 較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的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3.75%至有溢價約4.79%，平均折讓約15.00%，折讓中位數為約10.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較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的連續十(10)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00%至有溢價約0.67%，平均折讓約16.73%，折讓中位數為約13.90%；及
- (d) 較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1.11%至有溢價約4,547.99%，平均溢價約737.67%，溢價中位數為約222.31%。

當將認購價與上表所示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進行比較時，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10日折讓分別約為16.94%、13.87%及7.23%，故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範圍。

就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而言，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與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的差異範圍為折讓約51.11%至有溢價約4,547.99%，平均差異為有溢價約737.67%。資產淨值溢價約為11,076%，明顯高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範圍上限及平均數字，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約為16.94%，略高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協議日期當日／之前各自的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4.92%，然而，經考慮(a)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場價格有所折讓乃十分常見；(b)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10日折讓均在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範圍內；(c)資產淨值溢價約為11,076%，明顯高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範圍上限及平均數字；(d)上文所述股份流通性低，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為合理；(e)認購價處於回顧期內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的價格範圍；及(f)上文所述貴公司的融資需要，吾等認為認購價定於7.60港元為公平合理。

儘管由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折讓／溢價幅度甚大，上述有關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分析可能無法為考慮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直接參考，惟鑑於(i)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旨在就於近期市況及情緒下認購新股之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而作出，及(ii)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乃自可資比較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間進行之新股認購中客觀挑選，而樣本數目足夠，吾等認為此可全面評估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人進行類似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故此吾等認為挑選準則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將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各自的折讓／溢價加以比較，作為吾等評估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一環，乃屬公平合理。務請注意，在達致吾等意見的過程中，吾等已將上述分析的結果與本函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一併考慮。

6. 股份認購事項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及酬金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T Ma (附註1)	440,000,000	55.00	453,157,894	55.72
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56,000,000	7.00	56,000,000	6.87
其他董事				
張艷玲女士	1,404,000	0.18	1,404,000	0.17
崔海濱先生	1,000,000	0.13	1,000,000	0.12
姜玉娥女士	2,994,000	0.37	2,994,000	0.37
公眾股東				
宏博	—	—	74,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u>298,602,000</u>	<u>37.32</u>	<u>298,602,000</u>	<u>36.72</u>
總計	<u><u>800,000,000</u></u>	<u><u>100.00</u></u>	<u><u>813,231,894</u></u>	<u><u>100.00</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
2.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實益擁有75%的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因股份認購事項而被輕微攤薄0.59個百分點（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就此而言，經考慮(i)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及(ii)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因股份認購事項而導致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被攤薄之程度（並不重大）乃可接受。

7. 股份認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函件， 貴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9.0百萬港元用於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或電子商務相關業務（與 貴集團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之現有業務一致）之公司之潛在併購機會；及(ii)約10.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營運資金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8百萬港元。除股份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外，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因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而得以改善，此將有助於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54.3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遠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068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公司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

- (i) 貴集團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其現金狀況，從而使 貴集團能擴大其業務及經營規模，並提高其對COVID-19疫情下宏觀環境挑戰的抵禦能力；
- (ii) 由於 貴集團有意多元發展業務，充足現金水平有助 貴公司及時把握湧現的擴張或多元發展機會；
- (iii) 股份認購事項為最可取的融資方案，可為 貴集團提供確定的必要資金，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更具成本效益；
- (iv) 認購價處於回顧期內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的價格範圍；
- (v) 認購價較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約11,076%；
- (vi) 股份認購事項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增長及擴展計劃，尤其為發展深圳市鑫杭以及與視像顯示技術及其他相關資訊科技有關的其他具有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
- (vii) 經計及 貴公司考慮的其他股權融資措施及「4.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提及吾等對債務融資的觀點，股份認購事項在商業上為合理；及
- (viii) 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10日折讓均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範圍內，

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廖穎賢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被視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廖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並完成香港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馬烈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000,000(L)	55.00%
楊浩廷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000,000(L)	7.00%
姜玉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94,000(L)	0.37%
張艷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04,000(L)	0.18%
崔海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0.13%

附註：

1. ST Ma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烈先生被視為於ST M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Next Visio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浩廷先生實益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浩廷先生被視為於Next Vis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代表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馬烈先生	ST Ma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L)	100.00%

附註：(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ST Ma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L)	55.00%
Next Vision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L)	7.00%

附註：(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ST M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
- (b) 本集團、呂文明、柴森森、深圳駿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鑫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深圳市鑫杭注資人民幣34百萬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姓名	資格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3頁；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股份認購協議；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T MA LTD(「ST Ma」)(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認購13,157,89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a)向ST M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ST Ma)。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